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作为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恩康”）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于2023年1月13日对泰恩康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本次培训情况汇报如下：

**一、主要培训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

本次培训的时间为2023年1月13日。

**（二）培训对象**

本次培训的对象为泰恩康的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三）培训人员**

国泰君安指派徐振宇先生、王宁先生、李慧琪女士具体负责本次培训工作。徐振宇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为泰恩康首次公开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备证券从业资格，拥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王宁先生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助理董事。李慧琪女士为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

**（四）本次培训的主要内容**

国泰君安向本次培训的对象提供了培训材料，重点介绍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管理、短线交易、违规买卖股票和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案例等方面的内容。

## 二、培训效果

本次培训促使泰恩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培训对象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培训对象进一步理解上市公司工作规范和信息披露要求。此次培训达到预期目标，取得较好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泰恩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刘祥茂

\_\_\_\_\_

徐振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